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
辦事處申請解除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
部面積 0.05070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31~11:05	臺北站(出發) -> 左營站(到站)5 號出口	高鐵 0117 車次，09:31 臺北出發
11:10~12:00	高鐵左營站 -> 佳冬鄉	由屏東處派車接送
12:00~13:10	午膳及休息	
13:30~14:00	解除區域現場勘查(30 分鐘) (佳冬鄉塹仔段 1224-1 地號)	集合點：水仙宮
14:00~15:00	報告及討論(60 分鐘) 地點：屏東縣佳冬鄉公所會議室	地址：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2 號
15:0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林娉妃技正 (02)23515441#432，0937-545818

屏東林管處林政課陳麗美技正 (08)7236941#122，0910-764103

屏東林管處林政課曾富璋森林護管員 (08)7236941#130，0929-577757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解除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070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地點：屏東縣佳冬鄉公所會議室（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2 號）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 肆、 主席致詞：
- 伍、 報告事項：
- 一、 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東港鎮及林邊、佳冬、枋寮鄉一帶之村落農耕地受海風砂侵害及維護漁業之經營，以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第 203 號告示編入，現有面積 35.121950 公頃。
 -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陳轉水仙宮籌備處為合法承租該署土地並補辦寺廟建築執照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0703 公頃，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檢討及現場查測結果：
 - （一）申請解除區域坐落於屏東縣佳冬鄉塹仔段 1224-1 地號，面積 0.05070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使用地類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水仙宮廟主體及柏油路空地及金爐等（寺廟周邊相關設施），經國產署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1 年 8 月 9 日航空照相圖判釋全筆土地於當時確已為寺廟相關設施使用。
 - （二）案地之建物主體（水仙宮廟）面積 0.006600 公頃，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2 年 2 月 21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0513 號公告解除在案，惟寺廟周邊相關設施當時未經國產署確認屬寺廟主體之附屬相關設施，故僅解除寺廟主體。本次依國產署認定使用範圍申請解除其餘附屬設施，面積 0.044103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00126%，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小，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建議予以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35.077847 公頃。

三、 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9 月 4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屏東處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解除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0703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屏東處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 三、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申請解除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070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林邊鄉崎峰段、成功段、銀放索段、佳冬鄉塭仔段、枋寮鄉海鷗段及新地段，係為防止東港鎮及林邊、佳冬、枋寮鄉一帶之村落農耕地受海風砂侵害及維護漁業之經營，以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第 203 號告示編入，最近一次檢訂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5 年 11 月 16 日農林務字第 1051722874 號公告面積為 35.121950 公頃。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陳轉水仙宮籌備處為合法承租該署土地並補辦寺廟建築執照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50703 公頃，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檢討及現場查測結果：
1. 申請解除區域位於屏東縣佳冬鄉塭仔段 1224-1 地號，面積 0.05070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使用地類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水仙宮廟主體及柏油路空地及金爐等（寺廟周邊相關設施），經國產署依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1 年 8 月 9 日航空照相圖判釋全筆土地於當時確已為寺廟相關設施使用。
 2. 案地之建物主體（水仙宮廟）面積 0.006600 公頃，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於 102 年檢訂時辦理解除（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1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0513 號公告），惟寺廟周邊相關設施當時未經國產署確認屬寺廟主體之附屬相關設施，故僅解除寺廟主體。本次依國產署認定使用範圍申請解除其餘附屬設施，面積 0.044103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00126%，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小，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建議予以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35.077847 公頃。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經農委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北起東港鎮大鵬灣西南側南平社區附近，南至枋寮鄉番子崙一帶，保安林西南側緊鄰台灣海峽，呈西北—東南走向。

本號保安林計 132 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國產署 114 筆(面積 19.888053 公頃)、屏東縣政府 5 筆(面積 4.146868 公頃)、佳冬鄉公所 1 筆(面積 1.348400 公頃)、林務局 5 筆(面積 5.390397 公頃)、枋寮鄉公所 4 筆(面積 2.067470 公頃)、私有地 1 筆(面積 0.244362 公頃)及未登記地 2 筆(面積 2.036400 公頃)。

立木地面積計 11.597108 公頃(33.02%)，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主要造林樹種為木麻黃、黃槿、血桐等，此外亦有欖仁、林投等天然更新之樹種混生其中。無立木地面積計 23.524842 公頃(66.98%)，分別為建物(含工寮、房舍、水泥地)、草生地、魚塢、開墾地、道路及墓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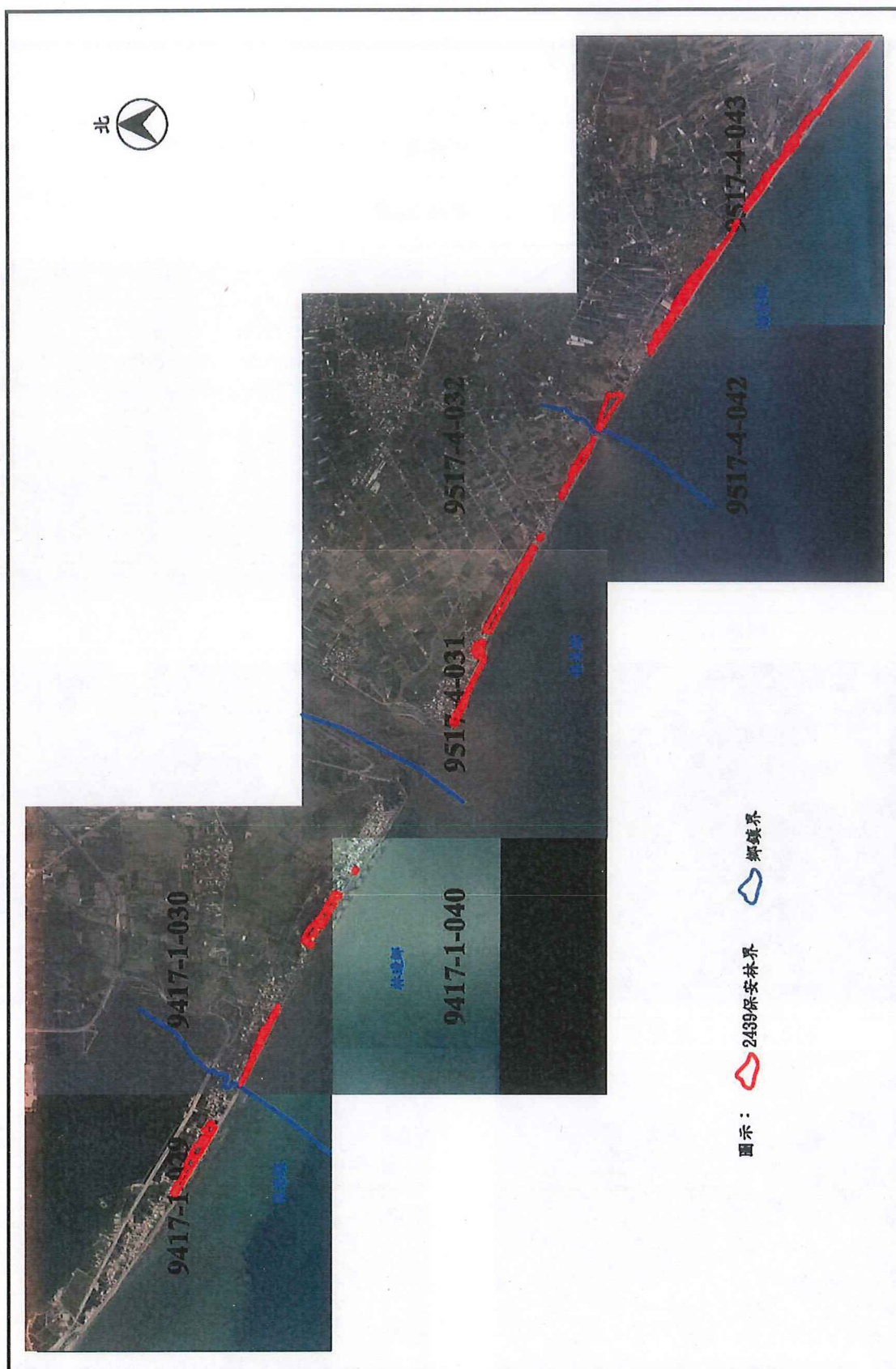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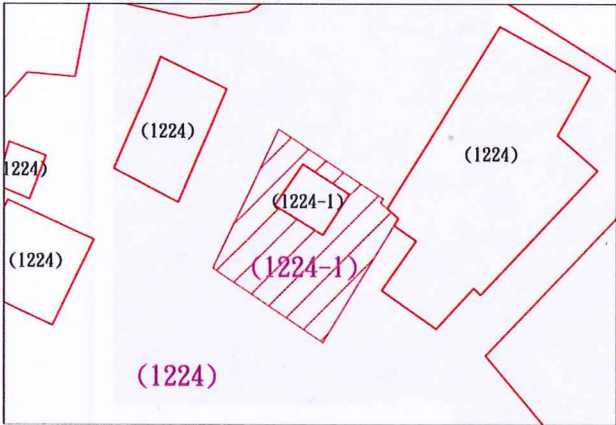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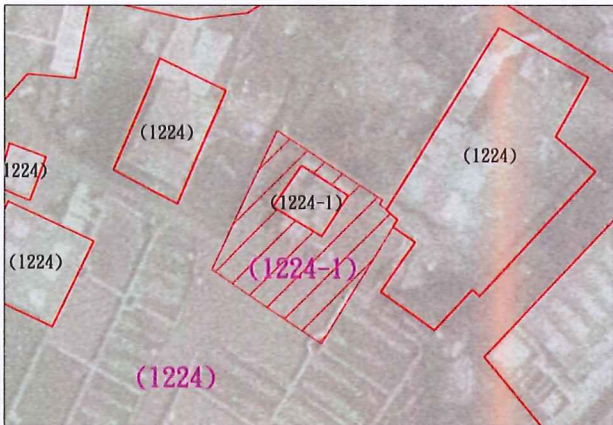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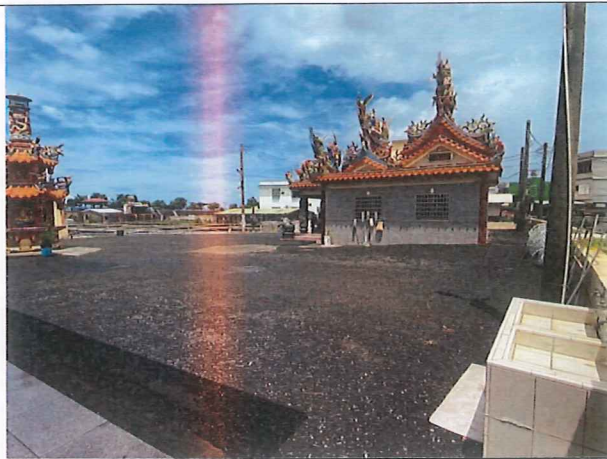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2439 號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坐落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塭仔段 1224-1 之內 地號	0.044103 公頃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寺廟相關設施(柏油 路面空地及金爐等)
				
解除範圍		81.08.09 航照圖		
				
110.03.12 航照圖		現場照片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現場照片 C



現場照片 D



現場照片 E



圖 2 編號第 243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